

□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 □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或任何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□ 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緒言

茲^提述本公司 期為2021年11月11 、2021年11月24 、2022年3月9 、2022年4月13 、2022年4月20 、2022年4月27 、2022年5月11 、2022年6月1 、2022年6月10 、2022年6月22 及2022年10月19 有關過 □ 出售協議的公告。

於2019年3月

於2022年11月11日，爾果永卓商業保理及買方與債務人訂立出售確認書，據此，買方確認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。此外，債務人承認爾果永卓商業保理已獲委任管理應收賬款。出售協議完成後，債務人將應收賬款項下應收爾果永卓商業保理的款項，由買方將所收到款項轉移予買方。有關詳情，請參閱本公告「信託管理服務」一節。

出售對爾果永卓商業保理並無追索權，即爾果永卓商業保理毋須為債務人拖欠款項負上責任。

代價及付款條款

買方購應收賬款將予出售的代價約為人民幣

釋義

於本公告內，除 義另有所指外，以下詞 具有以下相關 義。

「應 賬款」 指 根據出售協議將予出售的應 賬款

「董事會」 指 董事會

「
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，僅就本公告而言，不包括香港、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
「過戶出售協議」	指	由爾果永卓商業保理與買訂立期為2021年11月11、2021年11月24、2022年3月9、2022年4月13、2022年4月20、2022年4月27、2022年5月11、2022年6月1、2022年6月10、2022年6月22及2022年10月19的應賬款出售協議的統稱
「買」	指	雲南國際信託有限公司
「人民幣」	指	人民幣，中國定幣
「股」	指	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值0.01港元的普通股
「股東」	指	股持有人
「聯交所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「附屬公司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意義
「中登網」	指	中國人民銀行信託登記系統，一個根據中國產設立用於在中國轉讓應賬款的登記系統
「%」	指	百分比

承董事會
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
Tung Chi Fung
主席

香港，2022年11月11

於本公告期，董事會包括兩執行董事：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澤先生；一執行董事：盧偉雄先生；及四獨立執行董事：Loo Yau Soon先生、Fong Heng Boo先生、景山先生及陳玉英女士。

本公告內中稱的英譯，倘有「*」記則僅作參考用途，不應被視為有關中稱的正英稱。

本公告中英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，概以英版本為準。